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于田县) 应急罚〔2026〕4 号

被处罚单位：新疆***劳务服务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65*****P19D)

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***镇****村

邮政编码：8484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程某

职务：总经理

联系电话：178*****11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

本机关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对你(单位)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类违法类违法立案调查。

经调查，你(单位)施工现场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(现场有一个深度 4 米坑，周围没有警示标志)；以上事实有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 1 份，证明检查时存在的客观事实。证据二：调查询问笔录 1 份，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过程、原因、结果等违法事实。证据三：新疆***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。证据四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其身份。证据五：现场照片 2 张，证明当时人违法行为的视频影像资料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，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鉴于你（单位）施工现场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（现场有一个深度 4 米坑，周围没有警示标志）的违法行为，新疆***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作出内部处理决定，对新疆***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落实罚款、批评教育等处理措施，并举一反三开展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，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，且新疆***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、立即主动整改、未涉及重大安全风险、积极配合案件调查、如实说明情况、已建立并执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，将不良影响降至最低，同时该新疆***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 处，按照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通知（新应急规〔2025〕1 号）文件 37 号：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；A 裁量阶次：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，涉及 3 处以下的：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规定。对以上的第 1 行为建议给予新疆***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作出处人民币 5000 元（伍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

对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责令··改正☒限期改正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☒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中 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（账号：3058*****0236）☐通过电子 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

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于田县应急管理局

2026 年 6 月 16 日